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函

地址：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
號9樓

承辦人：約聘督導李文倩

電話：23467601警用2678

電子信箱：bm16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少輔字第1143014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
(39287682_114301496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」，協請貴單位推薦及轉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》，委員置
少年代表2人，為落實少年表意權與參與公共事務機會，特
辦理本計畫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少年代表2人，任期2年(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
日止)。

(二)資格為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臺北市，且年齡
為12歲以上至18歲未滿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經初審及複審程序，由遴選小組擇優錄取正式代表2名，
備取2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採機關(構)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，報名時
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案預計於9月21日(星期日)安排說明會，凡對本遴選作業
有興趣或有報名意願者，歡迎蒞臨參與；說明會詳細資訊

大理高中 1140910



NGAA1146010480

請與李文倩督導聯繫(bm1655@gov.taipei/02-23467585分機1207)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北市府青年局、台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管理）、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管理）、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管理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少年服務中心籌備處（委託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管理）、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管理）、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管理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（臺北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）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臺北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）、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（臺北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（臺北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）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（臺北市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處遇服務計畫）

副本：

